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暨縣內介聘分發作業注意 事項

1120509

- 一、各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報到。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別、積分依序唱名介聘,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到場者, 改列各科最後名次辦理,該科介聘結束後到場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超額介聘分發作業:每科以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介聘作業結束後,續以該 科缺額繼續辦理以非應聘科別且有授課證明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,如尚 有缺額續以非應聘科別無授課證明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。(112 學年度超 額介聘皆為應聘科別)

三、 縣內介聘分發作業:

- (1)申請人對已開縣內介聘缺之學校若不願選填時,可於介聘唱名時表名「放棄」或「保留」,聲明「保留」者,遇有新缺額即辦理下一輪之唱 名作業,如該次唱名無遇缺須補新增缺額,則該科分發作業結束不再 唱名。
- (2)申請人選填他校後所遺之缺,供下一輪重新依序唱名作業,如經學校 聲明遇缺不補時,申請人選填他校後該科所遺之缺不補。
- (3)每科以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介聘作業結束後,續以該科缺額繼續辦理以 非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。教師以非應聘科別調出時,如該師 之應聘科別之分發作業已結束,所遺缺額不再唱名分發,且教師以非 應聘科別調出時,該師之應聘科別,如經學校聲明遇缺不補時,亦不 再唱名分發。
- 四、 申請人一經選填志願後,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或私自與他人互換。
- 五、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時,以年齡(年長優先)、服務年資(資深優先)、 成績考核積分、獎懲積分、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,以上情況均相同 時,以介聘現場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(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 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)
- 六、經介聘作業達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,應依委員會介聘通知書指定之時間 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,前往新任學校報到。
- 七、同時請縣外介聘者,經超額或縣內介聘成功,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者,應 於成功當日填具相關資料,交給介聘工作人員,辦理撤銷縣外介聘申請作 業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112 學年度超額暨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(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 缺情形而定)—(第1次委員會議中公開抽籤決定):1 歷史、2 英語、3 公民與社會、4 資訊科技(電腦)、5 體育、6 家政、7 童軍、8 數學、9 國文、10 視覺藝術(美術)、11 理化(物理或化學)、12 音樂、13 地球科 學、14 生物、15 生活科技(工藝)、16 閩南語文、17 特教/資賦優異、 18 特教/身心障礙、19 地理、20 健康教育、21 專任輔導教師、22 表演 藝術、23 輔導活動。